证券代码: 872586 证券简称: 政平股份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安徽政平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7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周建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 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.78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7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7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7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7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2020年偶发性关联交易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7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但因该议案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,所以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2020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78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,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7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7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文德(常州) 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莫丽娟、汤佳尧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安徽政平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. 法律意见书

安徽政平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